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(96.10.03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正(97.08.28)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8.06.10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5.06.08)

第一條 為鼓勵清貧或離島偏遠地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及獎助表現傑出之學生，特依據「波錠文教基金會捐贈朝陽科技大學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校「波錠文教基金會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「波錠文教基金會」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之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捐贈，每年以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為原則，所捐款項專款專用。

第三條 獎助原則：

一、家境清寒或離島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

(一) 大學部學生：家境清寒學生每名助學金新台幣 5 仟元，離島偏遠地區學生每名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，共 25 名。

(二) 研究生：家境清寒學生每名助學金新台幣 6 仟元，離島偏遠地區學生每名助學金新台幣 1 萬 2 仟元，共 5 名。

二、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

(一) 學生有各種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公開發表且具有貢獻，或在校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，表現傑出，能提昇校譽，為校爭光者，每名學生每年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
(二) 每學院以推薦 1 名學生為原則，申請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學院訂定之。

(三) 各學院應於每年 8 月底前辦理已獲獎學生於前 1 學年度之學習表現審查，學生之表現未達各學院自訂標準者，應取消自該學年度起之受獎資格。

(四) 各學院推薦之受獎學生因畢業或其他因素，受獎資格消失後，各學院始可再推薦新的受獎學生為原則。

三、獎助學金申請案經審查委員會審訂之，補助名額得由審查委員會視申請情形調整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次，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凡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者、碩士在職專班生及在職生）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：

一、家境清寒或離島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

(一) 家境清寒：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收入低於新台幣 40 萬元，且未領政府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者（扣除：軍公教遺族子女，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），已領取本校共同助學措施與其他就學優待者，視家庭狀況依餘額遞補。

(二) 前一學年成績：

1. 學業平均成績，大學部 75 分以上或全系排名前 10%，研究所 80 分以上（研究所一年級學生若大學為本校畢業生者，得以前一學年大學部成

績申請大學部學生之獎助)。

2. 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3. 體育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(免修或因故無法修習者除外)。

二、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

(一) 符合各學院訂定之申請標準。

(二) 已獲獎學生，經各學院定期審查通過，可持續領取本獎學金至畢業當學年度止 (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。

第六條 申請文件：

一、家境清寒或離島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

(一) 申請書 1 份：含申請表、導師訪談意見及自傳 (應含讀書計畫)。

(二) 學生成績單正本 1 份 (1 學年)。

(三)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
(四) 戶籍謄本 1 份。

(五) 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1. 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2. 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。

二、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

(一) 申請書 1 份：含申請表、導師訪談意見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
(二)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。

(三) 合乎各學院甄選標準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